

晰框架；坚持先行先试，组织在社会治安、城乡社区事务领域开展市县划分改革试点。落实国家部署的税制改革，拟定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其中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8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8元，推动环保费改税顺利实施；继续做好“营改增”试点，试点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成果进一步巩固，截至年底，“营改增”试点纳税人319.26万户，共减税894.24亿元；出台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辆车船税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降低到全国较低水平。四是深化财政资金管理改革。配合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实现省市县三级财政与人大联网。推进全省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财政数据互联互通。印发全省财政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拓展财政信息公开范围。在省市县三级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将全省各级政府1.17万个部门和2.35万家预算单位纳入试点范围。五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取消行政许可3项，现有财政行政许可4项，保留项目实现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和申请材料“三个减半”；向省直有关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转移、下放审批事项12项。推进政府采购简政放权，提高采购限额标准，简化审批审核程序，推进电子化采购。按照精简程序、提高效率的要求，全面梳理和优化办文办事工作流程，推动建立运转协调、办事高效、服务规范的运行机制，财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一体化格局进一步加强，服务型创新型效能型机关建设加快推进。

五、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加强财政执行分析。落实财政分析监测机制，加强对各市报表数据的督促和审核，实行季末年末等关键时点每日一报制度，提高报送质量。修改完善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推动预算执行信息更为精确、统一。研究预算执行分析报告自动生成系统，提高预算执行分析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做好财政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及置换债券资金等重点检查，督促财政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对省本级及所有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预决算公开进行全面检查，落实2016年预决算公开检查情况整改工作。对预算执行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的12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的11市6县、中央扶贫资金检查的9个地级市27个县下达了处理决定。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印发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业务指南》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大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力度，完善财政绩效第三方评价机制。全年共组织对十件民生实事、到期专项资金等28类、200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由6个部门扩展到12个部门。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开展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专题研究，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意见。四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提出财政信息公开四项工作原则，明确财政信息公开范围及要求，统

筹推进预决算、专项资金、“三公”经费、政府采购、PPP项目等各类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预决算公开督促指导，截至年底，401个非涉密省级部门均公开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402个非涉密部门均公开了上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全部市县均公开了本级预决算。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邓平执笔）

深圳市

2017年，深圳市生产总值22438.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8%，第一产业增加值18.5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9266.83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3153.02亿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5147.32亿元，增长23.8%，增速创1994年以来新高。全市进出口总额28011.46亿元，增长6.4%。

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24.5亿元，增长9.2%，其中中央级收入5292.4亿元，增长11.1%；地方级收入3332.1亿元，增长10.1%。地方级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达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94.7亿元，增长9.1%。

一、降成本服务经济发展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完善深圳特色的降成本措施，以政府的减收换取企业的提效，促进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4月1日起，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取消、停征和调整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7月1日起，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降低了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动车行驶证等工本费及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等工本费3项收费。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仅有12项，政府性基金项目仅有6项，全部为国家定项目，共为全市企业降成本1369亿元。

深圳市财政部门重点围绕全市新一轮创新战略布局，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国际科技、产业中心十大专项行动计划落实，市本级全年实现科学技术支出172亿元。一是推动加快国际一流创新创业城市建设。财政出资50亿元组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扶持以科技为核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创业项目，加快补齐企业早期融资难短板。二是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市本级基建支出实现390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突破5100亿元，增长23.8%，有效发挥了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三是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快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截至年底，引导基金协议参股子基金达到133支，子基金总规模3573.7亿元。四是服务企业创新发展。为部分显示技术企业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努力弥补平板显示产业链关键环节短板。

二、保障民生增进百姓福祉

九大类民生领域2017年支出3198亿元，增长32.5%，占财政支出比重接近七成。一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实现教育支出509亿元，增长22.8%，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新增幼儿园学位2万个、公办中小学学位4.7万个,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全面提速。二是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实现医疗卫生支出244亿元,增长21.3%,新引进高水平医学团队100个,新增三甲医院5家、三级医院5家,病床3000张。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2030元提高至2130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月800元提高至900元,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10%。四是加大力度集聚人才。加大人才住房投入力度,拨付人才安居集团注资500亿元,新开工及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10.2万套。五是持续推进环境治理。加快推进治水提质项目实施,全年完成投资190亿元,新增污水管网超过2000公里,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过2万辆。六是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年投入财政帮扶资金73亿元,增长17%,支援新疆、西藏、广西(百色、河池)等6省区34县(市、区)项目233个。

三、财政改革激发收支引擎

一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全国首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品种,打造稳增长防风险“深圳样本、深圳方案”,加快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发展方向,选取轨道交通14号线发行第一期政府专项债券20亿元,首次对相关制度上作了大量改革创新,既是深化投融资体制的重大改革创新,更为完善我国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制度作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和实践,获得财政部充分肯定。二是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可转债试点。6月,深圳再担保中心成功主导发行首期集合可转债,规模6000万元,融资企业2家,系全国首单集合可转债产品,截至年底,共成功发行5期,发行企业12家,发行金额3.6亿元。深圳市中小企业集合可转债既是区域性股权市场首创,同时也是全国首创,有利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深化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截至年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签约金额和意向金额达8.1亿元,共扶持超过100多家企业,其中98%以上贷款对象是深圳市中小微企业,90%以上贷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下,贷款利率基本控制在6%以下。通过订单融资改革,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切实为企业减负,在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主办的2017中国政府采购奖评选中获得“年度创新奖”。四是完善高等院校、中职学校投入政策。研究提出深圳合作办学分类管理政策,优化和调整校长基金投入政策,推动提高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建立深圳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自2017年1月1日起,市本级各类公办中职学校实施中职学校生均运行拨款标准,促进中职学校办出特色,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的技能人才。五是创新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力度,在落实政府六项投入责任外,增加了运营初期、开办费、人才引进等补助,创新医疗机构财政投入机制,财政通过“以事定费、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服务数量、质量、满意度等因素核定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引导公立医院增加优质高效的资源供给。在6月召开的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会上,国务院医改办将深圳市医疗卫生财政保障机制改革创

新列入35项重大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

四、财政管理理顺工作机制

一是预算管理改革。制定印发2018年市本级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大幅提前预算编制工作,“一上”预算时间较往年提前两个月,除应急、抢险资金外,“二上”所有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大幅压缩代编预算规模,确保预算经人大批准即可执行。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制定了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表,倒排工期,细化工作举措。组织完成市本级600余家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培训工作,确保预算编制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二是深入实施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按照重心下移、权责统一、财随事转的原则,根据市级下放事权情况,逐项匹配下放财力,确保财权事权相匹配,并进一步提高区级财政保障水平,同时加强对区级预算执行的指导与监督,强化区级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同时,调整优化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三是强化财政法治建设,加强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制定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规章制度,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启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再评价,提出清理整合和优化的建议。四是实施社保基金存放改革。制定新的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管理办法和评价激励办法,引入参存银行准入退出机制,调整评价激励指标体系,引入存款比例控制机制和担保品质押机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了25家参存银行,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在国家政策规则范围内最大限度实现保值增值的目标。五是清理规范政府物业。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牵头成立清理规范政府物业及场地管理工作组,推进全面摸清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住房、商业、产业用房等物业及场地底数和管理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根源,提出解决意见,进一步规范政府物业及场地出租出借行为。六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开展专项检查,堵塞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管理漏洞,强化应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理财政资金不规范支付行为;建立与人大、审计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配合人大开展全省财政资金实时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数据报送工作,加大问责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同时,加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对集中采购机构和18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年度检查,对违法违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处罚,建立诚信档案,加强部门协同监管,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七是推进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拓展绩效管理覆盖范围,初步实现绩效管理基层预算单位全覆盖;部署市属所有预算单位全面实施绩效自评,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完成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等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民生微实事”、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院长基金和部分重点民生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估结果分析和运用,推动财政管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八是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和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政策建设;对12

家具有代表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研,起草《关于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九是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按照“分批上线,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在各地推广应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陈强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396.25亿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06.87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9297.84亿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8191.54亿元,增长9.2%。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4.2%、45.6%和40.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8.3%、41.9%和49.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1955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499.11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9908.27亿元,比上年增长12.8%。货物进出口总额3866.34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其中,出口1855.20亿元,增长22.3%;进口2011.14亿元,增长22.9%。贸易逆差(出口小于进口)155.94亿元,比上年增长36.19亿元。对东盟国家进出口总额1893.85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出口1062.46亿元,增长6.7%;进口831.3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813.03亿元,比上年增长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874.20亿元,增长11.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938.83亿元,增长12.6%。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7064.92亿元,增长11.1%。

全区组织财政收入2604.32亿元,增长6.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5.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1%,增长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8.55亿元,增长10.5%。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22.2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6.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5.7%,增长20.1%;中央补助收入42.6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27.38亿元;专项债务收入779.82亿元;调入资金5.7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94.89亿元,完成预算的93.2%,增长22.9%;调出资金200.06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47.8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179.45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6.15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49亿元,完成预算的123.4%,下降35%;中央补助收入6.5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9%,下降43.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7.48亿元;结转下年使用6.05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76.29亿元,完成预算的113.15%,增长10.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40.11亿元,完成预算的99.58%,增长5.21%。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236.18亿元,基金历年滚存净结余

1412.88亿元。

全区国税收入累计完成1633.78亿元(含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未扣减出口退税)。其中,海关代征完成215.28亿元,增加62.44亿元,同比增长40.9%;办理出口退税45.11亿元,增加0.85亿元,同比增长1.9%;完成税务总局口径税收收入1418.5亿元(不含海关代征),同比增收268.3亿元,增长23.3%,完成税务总局下达年度税收目标的100.4%;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口径税收收入1345亿元,同比增收242.2亿元,增长22%,占广西财政收入的比重为51.6%,比上年提高6.7个百分点。全区地税系统共组织各项收入804.95亿元,剔除“营改增”因素后,同口径比上年同期增收71.71亿元,增长9.8%。其中,组织财政收入738.42亿元,同比增长7.4%;代征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收入合计51.86亿元,同比增长13.4%。

一、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财政收入规模持续提升。组织的财政收入完成2604.32亿元,增长6.1%,一举扭转了2010年以来连续七年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势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5.13亿元,增长3.8%。同时,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取得新突破,全年共获得中央转移支付2406.5亿元,增长8.2%。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07亿元,增长48.7%。二是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完成4908.55亿元,增长10.5%。其中,扶贫支出240.33亿元,增长53%;农林水支出646.87亿元,增长12.8%;教育支出920.2亿元,增长7.7%;科学技术支出60.04亿元,增长3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65亿元,增长2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2.31亿元,增长9.4%。

二、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效应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打好“组合拳”,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增长。一是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全区共完成八项支出3524.54亿元,增长14.6%,促进了经济稳定增长。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资金373亿元,保障交通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安排25.6亿元,支持实施“双核驱动”(双核是指珠江—西江经济带、北部湾经济区),构建“三区统筹”(三区是指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左右江革命老区)新格局。筹措资金7.9亿元,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南宁市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得到财政部等3部委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中央批复同意设立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二是发挥财政撬动作用。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与新设立广西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等8支子基金,引导基金完成投资3.35亿元,带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完成投资18.58亿元,财政资金放大6倍杠杆。下达中央和自治区金融发展资金21.05亿元,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振兴。安排资金1亿元,设立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支持中小新兴企业贷款融资。三是发挥财政稳增长、防风险作用。精准发行置换债券1224.97亿元,用于支持置换存量债务,减轻利息负担60亿元,缓解政府债务压力。